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关于子公司新码生物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此次增资扩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标的资产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彭师奇 黄董良 朱建伟 陈乃蔚

2020年8月26日